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左晓敏  
项 目 负 责 人：孙振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070788844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  
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简化管理）

3、承诺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防火涂料、造纸助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水性涂料、350 吨防火涂料、500 吨造纸助剂 (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联系人	孙振明 13070788844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167 号〉《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7.8)；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b></p> <p>有组织：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50mg/m<sup>3</sup>，速率：3.0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p> <p>无组织：废气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sup>3</sup>，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sup>3</sup>。</p> <p><b>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p> <p><b>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的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占地面积 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50 吨水性涂料、350 吨防火涂料、500 吨造纸助剂的能力。

2020 年 6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167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MA3T3GMY7J001U。

**说明：**企业响应时下环保要求，新上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以下企业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按照新上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分析。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东经 118.557，北纬 36.642，项目区北面为树林，南面为车间，东面为小路，西面为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67m 的小关营村，东方向 145m 的大关营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小关营村	N	67
2	大关营村	E	145
3	赵家村	NW	389
4	汤王河村	NW	851
5	黄泥沟村	SW	92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1500 m <sup>2</sup> ，主要进行投料、搅拌、灌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4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69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3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增加
	废气处理	吨包投料、搅拌、灌装工序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搅拌工序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增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性涂料	300 吨/年	150 吨/年	分期建设
2	防火涂料	700 吨/年	350 吨/年	分期建设
3	造纸助剂	1000 吨/年	5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	4	1	分期建设
2	卧式搅拌机	/	3	2	分期建设
3	自动灌装流水线	/	2	2	与环评一致
4	纯净水处理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包装机	/	2	0	本期未购置
6	螺旋式上料机	/	0	1	新增加
7	传送带式上料机	/	0	1	新增加
合计			12	8	



卧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流水线



纯净水处理设备



传送带式上料机



螺旋式上料机



续表二



卧式搅拌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性涂料	轻钙	35 吨/年	17.5 吨/年	分期建设
2		重钙	35 吨/年	17.5 吨/年	分期建设
3		钛白粉	30 吨/年	15 吨/年	分期建设
4		阻燃剂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5	防火涂料	重质碳酸钙	70 吨/年	35 吨/年	分期建设
6		苯丙乳液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7		钛白粉	70 吨/年	35 吨/年	分期建设
8		阻燃剂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9		分散剂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10		消泡剂	15 吨/年	7.5 吨/年	分期建设
11		成膜助剂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12		增稠剂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13		杀菌剂	25 吨/年	12.5 吨/年	分期建设
14	造纸助剂	硫酸亚铁	950 吨/年	475 吨/年	分期建设
15		微硅粉	10 吨/年	5 吨/年	分期建设
16		香精	10 吨/年	5 吨/年	分期建设
17		一级麦芽粉	30 吨/年	15 吨/年	分期建设
18	成品桶		3 万个/年	1.5 万个/年	分期建设
19	编织袋		3 万个/年	1.5 万个/年	分期建设

续表二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690t/a。其中生活用水 90t/a，生产用水为涂料产量的 60%，约为 300t/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t/a 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72t/a；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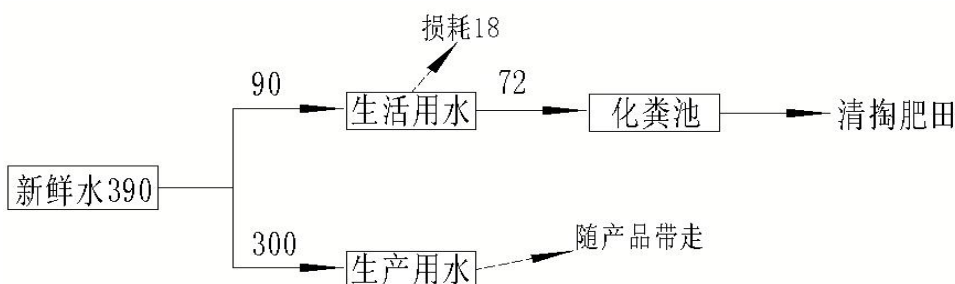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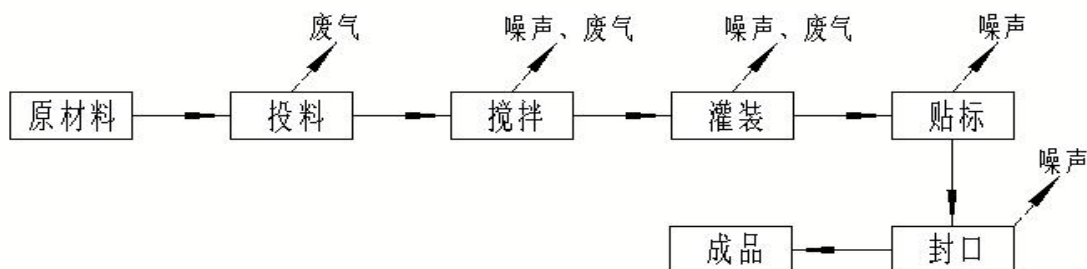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性涂料、防火涂料、造纸助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外购后进行吨包投料进入密闭的搅拌机中，涂料原料采用螺旋送料方式投料；造纸助剂采用密闭传送带方式送料，涂料原料加水进行搅拌均匀或造纸助剂原料直接混合后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混合搅拌，无需加热，故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之后在灌装流水线上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再进行贴标、封口后打包，即成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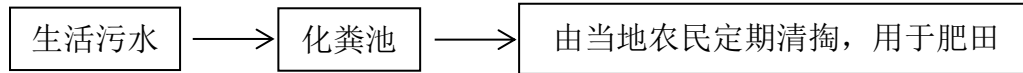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1) 吨包投料、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粉尘，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后排放。

(2) 搅拌、灌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搅拌、灌装工序	粉尘、VOCs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搅拌、灌装过程	未收集的粉尘、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高速分散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卧式搅拌机	2			
3	自动灌装流水线	2			
4	纯净水处理设备	1			
5	上料机	2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03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为 0.25 t/a，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03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桶	包装废物	0.25t/a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02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5 m <sup>2</sup>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3 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总投资的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0.8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6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0.6
4	废气设施	投料、搅拌、灌装工序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
		搅拌工序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粉尘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sup>3</sup>
	搅拌、灌装工序	VOC <sub>s</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 <sub>s</sub>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 <sup>3</sup> 。	已落实
	投料、搅拌工序	粉尘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10mg/m <sup>3</sup>
	搅拌工序	VOC <sub>s</sub>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即 VOC <sub>s</sub> ：70mg/m <sup>3</sup> ，速率：3.0kg/h。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厂界要求。	昼间≤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废包装物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的能力。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 (1) 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吨包投料混合以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涂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 0.031kg/t 产品，项目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则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等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31t/a。由此可见，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且由于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全封闭式设备，大部分粉尘将以沉降形式继续存在于搅拌机中并被产品带走，仅有少量外溢，约 10%，即 0.0031t/a 外溢，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 续表四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本项目搅拌及灌装过程无需加热, 在常温下进行, 低于各组分的热分解温度, 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 VOCs。因此,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物热解废气, 仅有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有异味的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的水性涂料、防火涂料生产过程中液体原料、成品涂料中均含有机溶剂, 搅拌、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 这些有机废气成分复杂, 主要成分为 VOCs 计。由于项目各液体原料最终均生产成为成品水性涂料、防火涂料, 因此, 本次环评以成品防火涂料、水性涂料产量作为计算依据, 类比同类型水性防火涂料生产企业调查资料显示, 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0.05%, 则本项目搅拌及灌装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08t/a, 产生的 VOCs 量很小, 不易进行收集处理, 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用水量按每人 50L/d, 年生产 300 天, 年用水量为 90t, 排污系数按 0.8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 COD 产生量为: 0.0252 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25 t/a, SS 产生量为 0.020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5~85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再经过距离衰减, 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①项目职工定员 6 人, 按照每人每天 1kg, 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 年产生量为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5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桶约为 0.5



#### 续表四

t/a，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号），潍坊市将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响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16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租赁场地 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高速分散机、搅拌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投料采用吨包密闭对接投料,搅拌过程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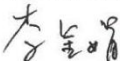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由供应商回收。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2)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车间地面、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投料采用吨包密闭对接投料，搅拌过程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	投料采用吨包密闭对接投料，搅拌过程密闭，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要求；有组织排放 VOCs，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制要求，即 VOCs：50mg/m <sup>3</sup> ，速率 3.0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到达《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VOCs，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即 2.0mg/m <sup>3</sup> ) 要求，同时到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30mg/m <sup>3</sup> 。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续表四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	--	---	-----

4.2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 1 台螺旋式上料机，1 台传送带式上料机，用于提高原料的上料效率；响应现下环保要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用于废气的更有效处理。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排气筒 P1 进出口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厂界处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内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设一个监测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厂界内●4#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1 次/天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2 个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

续表六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小关营		
▲6	大关营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于车间外 1 米处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年7月20日	水性涂料	500kg/d	480kg/d	96
2020年7月20日	防火涂料	1.17t/d	1.08t/d	92.3
2020年7月20日	造纸助剂	1.67t/d	1.54t/d	92.2
2020年7月21日	水性涂料	500kg/d	476kg/d	95.2
2020年7月21日	防火涂料	1.17t/d	1.1t/d	94
2020年7月21日	造纸助剂	1.67t/d	1.53t/d	91.6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3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即VOCs： $7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3、VOCs监测结果见表7.2-4；有组织颗粒物、VOCs检测结果见表7.2-5。

续表七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20	08:00			26.8	98.8	1.4	南	2	1
	10:00			30.1	98.7	0.5		1	0
	11:00			30.4	98.7	1.0		2	1
	14:00			32.5	98.6	1.2		1	0
	16:00			31.4	98.6	0.6		1	0
	17:00			31.6	98.6	0.9		1	0
07.21	08:00			26.4	99.1	1.5	南	3	2
	10:00			29.8	99.0	1.0		1	0
	11:00			30.2	99.0	1.4		1	0
	14:00			30.9	99.0	2.6		1	0
	16:00			27.9	98.9	2.3		1	0
	17:00			28.2	98.9	3.2		2	1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QZSYWF200720001	QZSYWF200720003	QZSYWF200720004	QZSYWF200720005
		0.257	0.285	0.310	0.294
	第二次	QZSYWF200720006	QZSYWF200720007	QZSYWF200720008	QZSYWF200720009
		0.199	0.222	0.248	0.234
	第三次	QZSYWF200720011	QZSYWF200720012	QZSYWF200720013	QZSYWF200720014
		0.176	0.197	0.225	0.211
	第四次	QZSYWF200720015	QZSYWF200720016	QZSYWF200720017	QZSYWF200720019
		0.148	0.171	0.195	0.180
07.21	第一次	QZSYWF210721001	QZSYWF210721003	QZSYWF210721004	QZSYWF210721005

续表七

		0.263	0.281	<b>0.314</b>	0.296
	第二次	QZSYWF210721006	QZSYWF210721007	QZSYWF210721008	QZSYWF210721009
		0.186	0.214	0.239	0.225
	第三次	QZSYWF210721011	QZSYWF210721012	QZSYWF210721013	QZSYWF210721014
		0.150	0.185	0.213	0.198
	第四次	QZSYWF210721015	QZSYWF210721016	QZSYWF210721017	QZSYWF210721019
		0.156	0.198	0.228	0.21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314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sup>3</sup>。

表 7.2-4 (1)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QZSYWF200720020	QZSYWF200720021	QZSYWF200720022	QZSYWF200720023
		0.81	1.25	1.19	1.38
	第二次	QZSYWF200720025	QZSYWF200720026	QZSYWF200720027	QZSYWF200720028
		0.89	1.51	1.22	1.46
	第三次	QZSYWF200720029	QZSYWF200720030	QZSYWF200720031	QZSYWF200720032
		0.83	1.18	1.50	1.39
	第四次	QZSYWF200720034	QZSYWF200720035	QZSYWF200720036	QZSYWF200720037
		0.91	1.33	1.49	1.26
07.21	第一次	QZSYWF200721020	QZSYWF200721021	QZSYWF200721022	QZSYWF200721023
		0.78	1.37	1.58	1.25
	第二次	QZSYWF200721025	QZSYWF200721026	QZSYWF200721027	QZSYWF200721028
		0.86	1.36	1.17	1.56
	第三次	QZSYWF200721029	QZSYWF200721030	QZSYWF200721031	QZSYWF200721032
		0.93	1.33	<b>1.59</b>	1.43
	第四次	QZSYWF200721034	QZSYWF200721035	QZSYWF200721036	QZSYWF200721037
		0.81	1.26	1.45	1.18

续表七

表 7.2-4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4# (1h 平均浓度值)	4# (一次浓度值)
07.20	一次	QZSYWF200720024	QZSYWF200720033
		2.18	2.43
07.21	一次	QZSYWF200721024	QZSYWF200721033
		2.16	3.11

备注：4#采样点位于西车间东门外 1 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9mg/m<sup>3</sup>，厂内浓度最大值 3.1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NMHC: 30mg/m<sup>3</sup>。

表 7.2-5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0.09	1	QZSYF201009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15	2.79 × 10 <sup>-2</sup>	4536
	2	QZSYF201009002		6.09	2.89 × 10 <sup>-2</sup>	4751
	3	QZSYF201009003		6.21	2.87 × 10 <sup>-2</sup>	4614
10.10	1	QZSYF20101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14	2.67 × 10 <sup>-2</sup>	4350
	2	QZSYF201010002		6.19	2.96 × 10 <sup>-2</sup>	4777
	3	QZSYF201010003		6.07	2.61 × 10 <sup>-2</sup>	4303

内径：30cm

表 7.2-5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0.09	1	QZSYF201009004	颗粒物	4.5	1.89 × 10 <sup>-2</sup>	4198
		QZSYF201009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1	1.35 × 10 <sup>-2</sup>	

续表七

10.10	2	QZSYF201009005	颗粒物	3.9	$1.72 \times 10^{-2}$	4407
		QZSYF201009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9	$1.41 \times 10^{-2}$	
	3	QZSYF201009006	颗粒物	4.6	$1.96 \times 10^{-2}$	4271
		QZSYF201009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4	$1.38 \times 10^{-2}$	
	1	QZSYF201010004	颗粒物	4.4	$1.76 \times 10^{-2}$	4009
		QZSYF201010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8	$1.31 \times 10^{-2}$	
2	QZSYF201010005	颗粒物	4.0	$1.77 \times 10^{-2}$	4434	
	QZSYF201010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7	$1.41 \times 10^{-2}$		
3	QZSYF201010006	颗粒物	3.7	$1.47 \times 10^{-2}$	3966	
	QZSYF201010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1	$1.31 \times 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6 \text{ mg/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1.31 \times 10^{-2} \text{ kg/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50 \text{ mg/m}^3$ ，速率： $3.0 \text{ kg/h}$ 。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敏感点噪声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续表七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小关营)	6# (大关营)
07.20	昼间	54.1	55.7	55.8	53.9	51.6	52.0
07.21	昼间	53.5	55.9	<b>56.3</b>	53.4	51.2	<b>52.3</b>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吨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

(1) 吨包投料、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VOCs、粉尘，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后排放。

(2) 搅拌、灌装工序未收集的粉尘、VOCs，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1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31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 ，厂内浓度最大值 $3.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3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卧式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

## 续表八

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03t/a，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为 0.25 t/a，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2t/a，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水性涂料、700吨防火涂料、1000吨造纸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 (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7 月 20 日	水性涂料	500kg/d	480kg/d	96
2020 年 7 月 20 日	防火涂料	1.17t/d	1.08t/d	92.3
2020 年 7 月 20 日	造纸助剂	1.67t/d	1.54t/d	92.2
2020 年 7 月 21 日	水性涂料	500kg/d	476kg/d	95.2
2020 年 7 月 21 日	防火涂料	1.17t/d	1.1t/d	94
2020 年 7 月 21 日	造纸助剂	1.67t/d	1.53t/d	91.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82 北纬 36.7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水性涂料、700 吨防火涂料、1000 吨造纸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水性涂料、350 吨防火涂料、500 吨造纸助剂（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T3GM7J001U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3GM7J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6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8		0.00018			0.000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1	5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关营村	N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大关营村	E	145	
	赵家村	NW	389	
	汤王河村	NW	851	
	黄泥沟村	SW	929	
地表水	弥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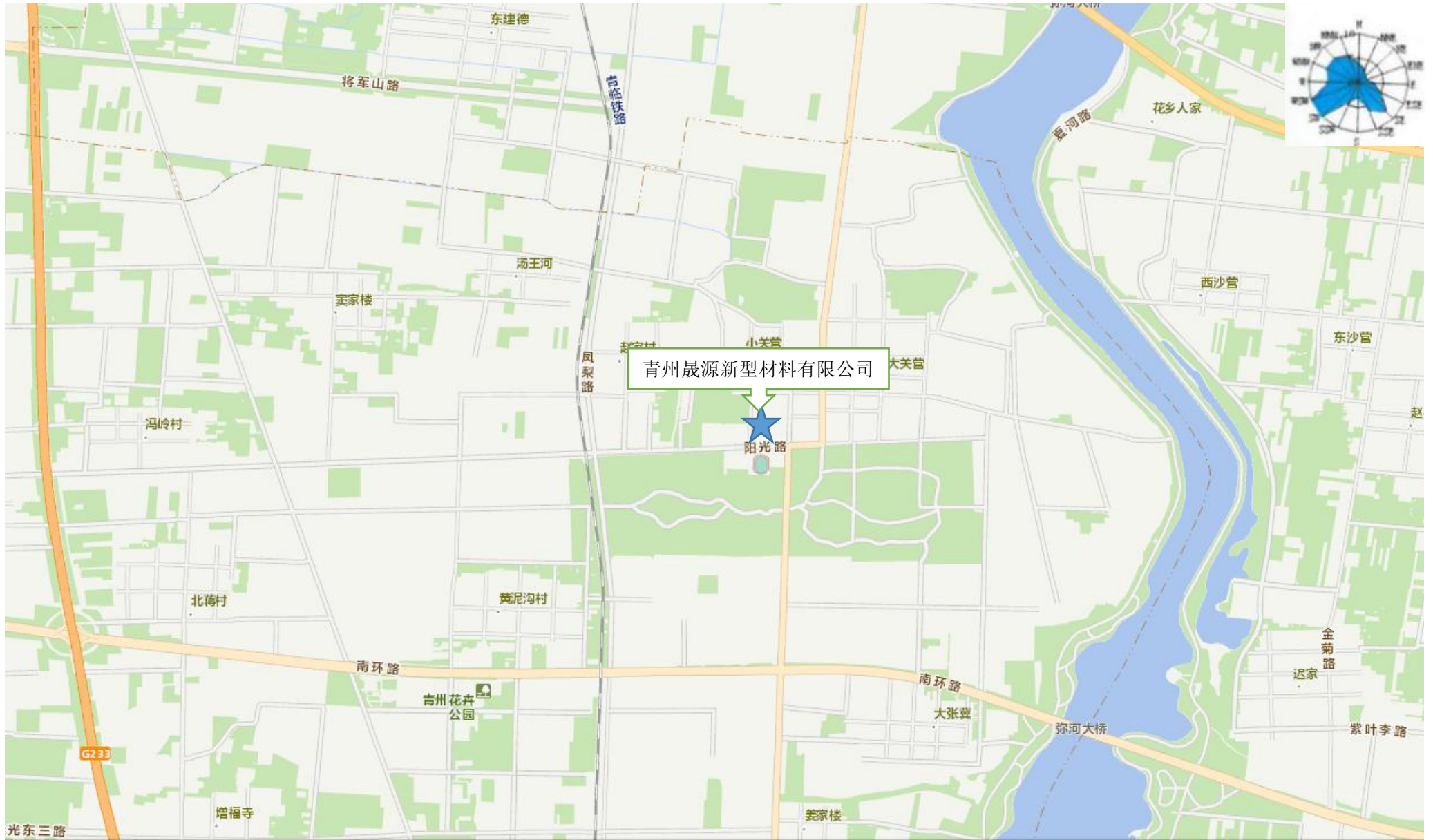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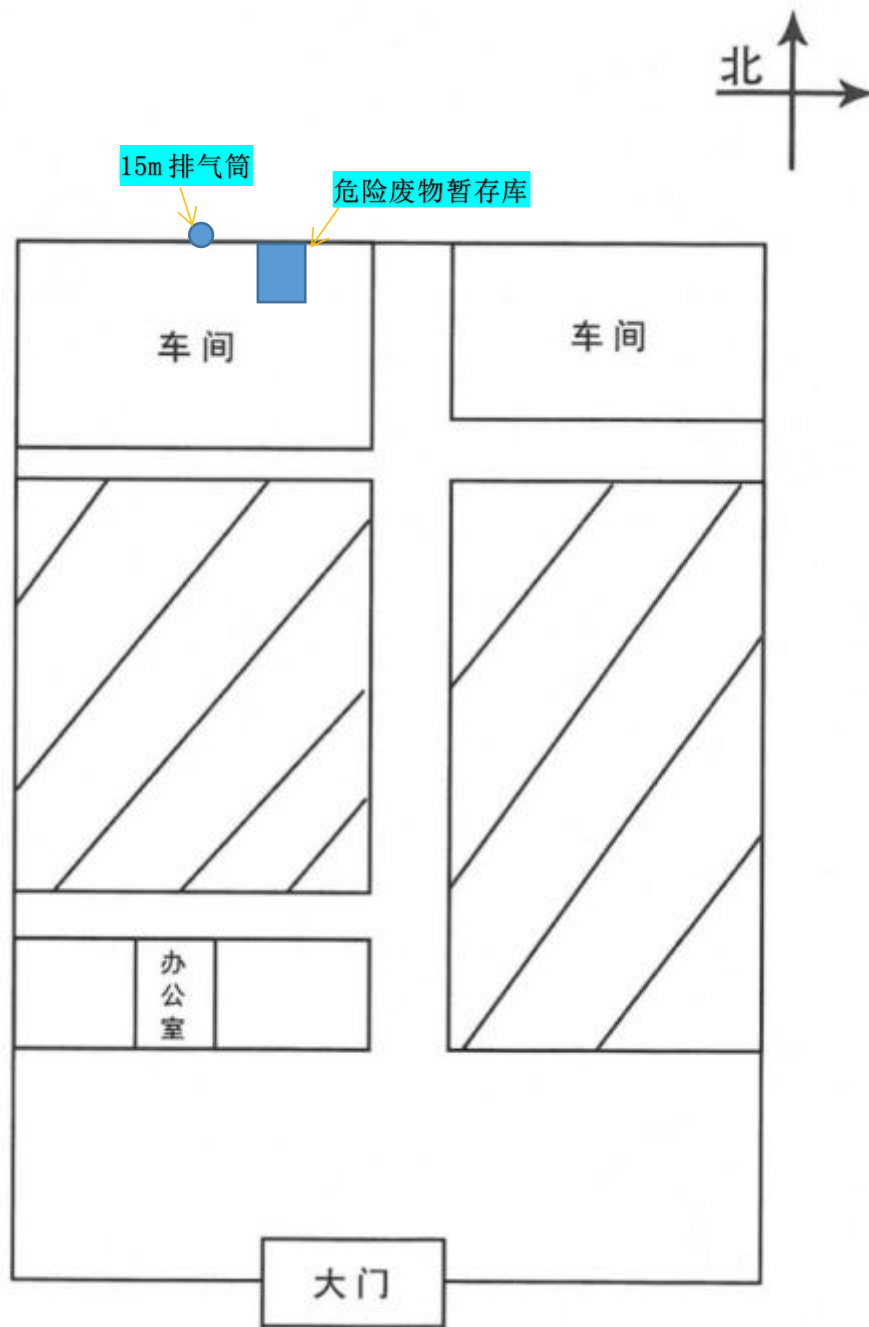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MA3T3GMY7J001U

单位名称: 青州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法定代表人: 左晓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T3GMY7J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9月25日至2023年09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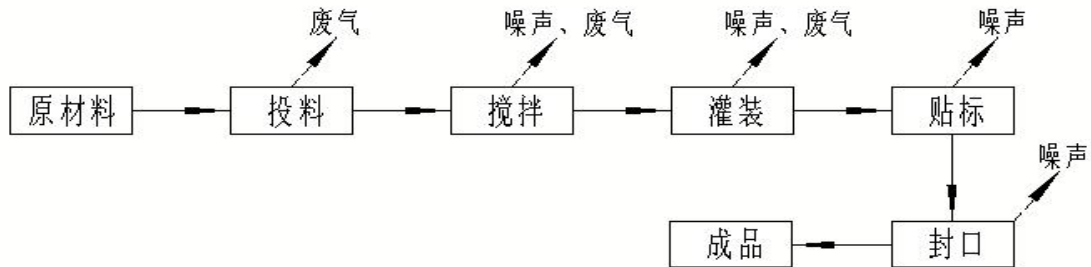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高速分散机 1 台、卧式搅拌机 2 台、自动灌装流水线 2 条、纯净水处理设备 1 套、螺旋式上料机 1 台、传送带式上料机 1 套，共计 8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轻钙 17.5 吨/年、重钙 17.5 吨/年、钛白粉 50 吨/年、阻燃剂 20 吨/年、重质碳酸钙 35 吨/年、苯丙乳液 10 吨/年、分散剂 10 吨/年、消泡剂 7.5 吨/年、成膜助剂 10 吨/年、增稠剂 10 吨/年、杀菌剂 12.5 吨/年、硫酸亚铁 475 吨/年、微硅粉 5 吨/年、香精 5 吨/年、一级麦芽粉 15 吨/年、成品桶 1.5 万个/年、编织袋 1.5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